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佈乃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政期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所披露，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2020年報刊載後，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出售若干虧損之餐廳，得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董事會決定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於下一份年報提供更新及準確的資訊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預計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有關方面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財務報告期後事項

於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以下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本公司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祝嘉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